

附件 7

(部门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禁毒教育基地由供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预防禁毒教育使用，包括设备配置采购和装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与乐山凌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装修工程和设备采购合计 162 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峨财政〔2021〕29 号文件，批复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项目预算资金 1,62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21 年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及远程大数据平台设备采购 1620000 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地基基础工

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和大数据平台的设备购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项目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 162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项目在资金到位 162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项目在资金使用 162 万元，使用比例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①完成数量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预期支付装修费及设备采购。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②完成质量

严格根据施工合同和政府采购，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费用，有日常工程监督和专项检查，保障基地的正常运行，完成质量较好，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③完成时效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12 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一致，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④完成成本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禁毒预防教育基地装修及远程大数据平台项目年初预算为 1620,000.00 元，2021 年实际费用为 1620000 元。

1、项目效益

①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人民的财产安全及人生安全，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降低了犯罪率，社会效益好，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② 可持续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禁毒教育和预防的水平，进一步强化了社会治安，构建更加良好的社会秩序，可持续影响显著，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4、租赁费用没有第三方租赁评估报告。

（二）相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

2、绩效目标要按照科学、合理、公正的标准设定，细化量化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